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08/02/2026

崇拜：改革宗對崇拜的關注 (四)

魯聰言牧師

「改革宗」的加爾文，不單對洗禮的意義有明確的闡釋和界定，同樣對於嬰孩洗禮，持正面肯定的態度。我嘗試概述加爾文的一些觀點，盼能讓大家對於他持嬰孩洗禮的肯定態度，有更多的了解。並分享一下，現今教會的一些實踐。

孩童無異於父母 同得立約的應許

加爾文對洗禮意義的闡釋，上次文章經已提及箇中的一些重點，不在此重複。然而，加爾文對於洗禮的有效性，卻不止於成年人，洗禮的意義同樣遍及不同年齡的孩童，同樣可以得著這份恩典。對於受洗孩童的父母來說，他們的孩子和父母一樣，同樣有著上帝的應許！所以，父母應當盡力教導他的兒女，成為上帝的孩子，期盼他們擁有屬靈的素質和品格。加爾文認為，用哪種洗禮的方式（如：「灑水」或「浸水」）並不是最重要，水量的多少也不影響聖禮的本質，根本的意義乃在於潔淨。信主父母的孩童之所以能夠接受洗禮，無異於他的父母，是因為他們同樣在上帝的「約」以內。即使在歷史信仰演變的長河中，孩童早已納入恩典之約當中，有他們的份。舊約中的以色列人，已給嬰孩施行割禮。後來，洗禮已涵蓋、更完滿了割禮的意義（參歌羅西書 2：11-12）。而且，耶穌基督也曾表示他對小孩子的愛和接納，給他們祝福。到了五旬節的時候，耶穌的門徒彼得，更讓群眾清楚知道在「恩約社群中」有他們的份（參使徒行傳 2：39）。後來，保羅更重申，孩童因與父母的關係，得以成聖（參哥林多前書 7：14）。

擔當孩童屬靈父母的角色

自宗教改革以後，確實出現了對嬰孩洗禮的不同的信仰觀點和傳統。然而，假如今天身處於嬰孩洗禮的教會傳統下，就更值得了解和尋索一下，嬰孩洗禮對信徒群體的實存意義。故此，我暫擱下改革宗傳統理解的藩籬，藉著一些沿用嬰孩洗禮傳統的教會（如：聖公會的傳統），簡述身處嬰孩洗禮的教會傳統下，對家庭的造就。

聖公會對嬰孩洗禮的家庭定下指引，讓基督化的家庭生活更為落實。「凡經嬰洗的孩童，要為他設立教父教母。也基於孩童洗禮時未及成熟表達跟隨基督的承諾，故孩童的父母得代表他們承諾。另一方面，孩童的父母會選一些朋友作孩童的教父、教母，分擔培育孩童成為基督徒的責任，直至他們長大成人，可以在堅振禮中親自認信。」

父母藉嬰孩洗禮的立願，有如蓋上印記，強化了基督化家庭的落實。老一輩常說：「言教不如身教」，要培育信主的下一代，豈可缺少父母的角色呢？透過嬰兒洗禮，更提醒基督徒父母在家庭中的信仰角色，竭力培養他們下一代的信仰成長。